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：
- 一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。
 - 二、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 - 三、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 - 四、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作業程序：
- 一、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格式）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核章後，向本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急難救助審查會議（以下簡稱審查會議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若遇特殊情況得臨時召開審查會議。
 - 三、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四條 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補助方式分二種：急難救助金（一次性給予）及生活助學金（按月給予，共發給 12 個月），補助方式及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議核准後發放。
- 第六條 本院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，由本院各系所與各學程主管組織而成，並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暨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用，直到經費用罄為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